附件4

常州市第33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篮球比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18年7月9-12日；地点：奥体训练馆、新北实验中学。

二、参加单位

市教育局直属初中校、钟楼区初中校、天宁区初中校、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、正衡中学、外国语学校

三、竞赛组别和年龄：

组别：竞赛分男子组、女子组

四、参赛办法：

1.报名队数及人数：以学校为单位报名，各校各组别限报1队，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1-2人，运动员12 人。

2.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的在籍在读身体健康的学生。符合市体育局和教育局对运动员参赛注册要求，如遇特殊情况由体卫艺处审定。如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。报名时需提供学籍卡并加盖公章，参赛时需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注册证，无身份证或注册证者不得参赛。

3.各队需备深浅运动服两套，主队穿白色队服，客队穿深色队服，两套号码必须一致，号码必须为4-99号。

五、竞赛办法：

1.6队或6队以下参赛，进行单循环比赛决出名次；如7队或7队以上参赛，第一阶段各组别根据上届比赛成绩设立种子队，非种子队抽签入位进行分组循环，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决出名次。

2.比赛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《篮球规则》，并执行以下特殊规定：

（1）比赛分三节进行，第一节10分钟、第二节10分钟、第三节15分钟。

（2）第一、二节比赛按5分钟分成上、下两个时段，下时段比赛是上时段的延续，每队12名运动员前两节需分为A、B两组，每组6人。当第一、二节比赛进行到计时钟显示还剩5′左右的第一次死球时（避开罚球时刻，可在进球时刻停表），由记录台发出信号，提示双方同时换人，经临场主裁判同意鸣哨后，两队B组球员替换A组球员上场。临场裁判根据换人之前的球权，由掷界外球开始下时段的比赛；第三节比赛不作规定。

六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1.每队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，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，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按照规则进行排名。

2.各组别均取前八名，不足六队参赛，以实际参赛队数录取。

七、报名：

1.各单位于6月28日前进行网络注册报名，并以将报名表纸质稿学校签字加盖公章后附学籍卡，于6月30前寄至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李锋收，电子稿请发至QQ：[1374460111@qq.com](mailto:1374460111@qq.com) 电话：15151986868

2.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于7月8日下午2：00分在二十四中进行，会议先进行教练员篮球规则培训，然后再分组抽签，请准时参加。

八、狠抓竞赛赛风，严禁弄虚作假，违者按常州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严肃处理。

九、裁判长：李 锋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**2018年常州市第33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篮球比赛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 校（加盖公章）：** | | | **组 别** |  | |
| **领 队：** | | **教练员：** | | | |
| **队员姓名** | **号码** | **身 份 证 号 码** | |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

**教练员联系方式：**